未委託清除及處理說明切結書

本次請貴處協助處理之廢棄物 淨灘垃圾 (廢棄物名稱)，未有委託相關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作業之情事，且屬可燃性一般廢棄物。

清運前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，做好垃圾分類工作〔資源回收物及不可(適)燃廢棄物禁止進廠〕，並符合本市垃圾焚化廠進廠規範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

申請單位：

申 請 人：承辦人職名章 單位主管職名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